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人民幣273.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3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1.9百萬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75.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643.9百萬元)，減少約568.6百萬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2百萬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為約人民幣86.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45.2百萬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淨虧損約人民幣3.9百萬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3.1分(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人民幣17.2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3.0分(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人民幣17.0分)。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批准。

由於本公告「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一段所闡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4	273,723	535,551
銷售成本		(222,284)	(497,909)
毛利		51,439	37,6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905	9,0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65)	(5,376)
行政開支		(58,017)	(88,175)
其他開支		(8,070)	(6,95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	-	(517,954)
商譽減值虧損	15	-	(19,17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	(6,725)	(9,6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	-	(1,5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19	(2,327)	(881)
財務成本	6	(45,315)	(39,86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907)	(1,0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7	(75,282)	(643,898)
所得稅開支	8	(11,370)	(1,29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86,652)	(645,193)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21	<u>(4,087)</u>	<u>(3,946)</u>
年內虧損		<u>(90,739)</u>	<u>(649,139)</u>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0,164)	(395,786)
非控股權益		<u>(575)</u>	<u>(253,353)</u>
		<u>(90,739)</u>	<u>(649,139)</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人民幣(0.031)元	人民幣(0.172)元
— 一年內虧損		人民幣(0.030)元	人民幣(0.170)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u>人民幣(0.030)元</u>	<u>人民幣(0.170)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38,670	235,105
投資物業	12	290,975	90,267
使用權資產	13	272,557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	350,017
無形資產	14	657,612	657,8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4,850	13,280
商譽	15	2,096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63,139	376,046
預付墊款	16	78,962	90,237
遞延稅項資產		4,848	9,499
受限制存款	20	3,721	2,52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017,430</u>	<u>1,824,7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9,164	54,019
貿易應收款項	18	172,929	276,66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82,901	45,1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84,765	100,176
		<u>369,759</u>	<u>476,012</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21	<u>104,321</u>	<u>–</u>
流動資產總額		<u>474,080</u>	<u>476,012</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57,670	82,648
合約責任		4,223	5,9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79,380	112,648
應付稅項		23,297	31,811
租賃負債	13	3,110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211,575	223,388
		379,255	456,42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1	11,539	–
流動負債總額		390,794	456,420
流動資產淨額		83,286	19,5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00,716	1,844,39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266,247	184,250
遞延稅項負債		2,895	11,874
遞延收入		4,850	5,060
租賃負債	13	3,436	–
復墾撥備		16,140	15,1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3,568	216,327
資產淨額		1,807,148	1,628,06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26,392	22,768
儲備		1,687,257	1,507,568
		1,713,649	1,530,336
非控股權益		93,499	97,727
權益總額		1,807,148	1,628,063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3樓13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大理石開採、加工及銷售、商品貿易及貨運、倉儲及物流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亦無公司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獲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誠如附註21進一步闡述，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所包括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其內容源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綜合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核數師尚未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報告，並將在適當時提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本公司已經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及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式中入賬所有租賃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者相比實質上概無改變。出租人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此方法，該準則追溯應用，且確認初始採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進行的調整，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未予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進行呈報。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項合約如含有在一定期間內讓渡控制使用一項資產的權利以獲取對價，則屬或包含一項租賃。如果客戶擁有獲取與使用該項可識別資產相關的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的權利以及指導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認定為控制權被讓渡。在初始應用日期，本集團選擇採用過渡期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僅對於之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下不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予重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簽訂或更改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性質

本集團已訂有辦公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以前根據評估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回報與風險轉移給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並無就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租期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下確認租金開支，而是就未償還租賃負債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應計利息(作為財務成本)。

過渡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經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按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後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就先前計入投資物業及按成本計量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言，本集團繼續將其計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投資物業，繼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按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期於初步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於計量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時，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370,09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358,9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u>(9,169)</u>
總資產增加	<u>1,973</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1,973
總負債增加	1,973
累計虧損影響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2,02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u>5.9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u>1,97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1,973</u>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於下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業務定義作出澄清，並提供更多指引。該等修訂本說明，就被視為業務之一系列綜合活動及資產而言，其須包括最少一項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之投入及實質程序。業務可以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之所有投入及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本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之評估。相反，重點在於獲得之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該等修訂本亦縮窄產出之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源自日常活動之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本提供指引，以評估所收購之流程是否具重要性，並引入可選之公平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之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本集團預期即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由於該等修訂本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交易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本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本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訂本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提早應用獲允許。預期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已前瞻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為重大一詞提供新定義。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資料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之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資料為重大。修訂本指明，重大性取決於資料之性質及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資料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擁有兩個(二零一八年：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大理石產品分部生產主要用於進一步加工或貿易的大理石產品及碳酸鈣產品；及
- (b) 商品貿易分部開展商品貿易業務。

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貫計量，惟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的財務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均不計入計量內。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組成部分發生變動後，本集團已重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參照根據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所採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理石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附註4)	90,865	182,858	273,723
分部業績	23,720	(928)	22,792
對賬：			
利息收入			395
匯兌虧損淨額			(689)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44,94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52,836)</u>
除稅前虧損			<u><u>(75,282)</u></u>
分部資產	1,783,781	59,919	1,843,700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4,8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4,765
受限制存款			3,7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50,155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u>104,321</u>
總資產			<u><u>2,491,510</u></u>
分部負債	636,194	10,437	646,631
對賬：			
應付稅項			23,297
遞延稅項負債			2,895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u>11,539</u>
總負債			<u><u>684,362</u></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7,348	1,704	9,05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907	-	12,90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63,139	-	363,139
折舊及攤銷	25,697	-	25,697
資本開支*	<u>171,024</u>	<u>10,963</u>	<u>181,987</u>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和設備添置，其中亦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獲資產。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理石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收益(附註4)	86,116	449,435	535,551
分部業績	(534,672)	(2,114)	(536,786)
對賬：			
利息收入			195
匯兌收益淨額			667
財務成本			(39,86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8,109)
除稅前虧損			<u>(643,898)</u>
分部資產	1,380,957	224,639	1,605,596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9,4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0,176
受限制存款			2,52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74,222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u>108,793</u>
總資產			<u>2,300,810</u>
分部負債	599,175	27,826	627,001
對賬：			
應付稅項			31,811
遞延稅項負債			11,874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u>2,061</u>
總負債			<u>672,747</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528,456	1,465	529,9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14	-	1,0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6,046	-	376,046
折舊及攤銷	21,538	-	21,538
資本開支*	<u>122,097</u>	<u>-</u>	<u>122,097</u>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和設備添置，其中亦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獲資產。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於年內本集團產生收益的外部客戶的地區位置資料。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根據貨品交付地點釐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國內：		
中國內地*	273,723	535,504
海外	<u>-</u>	<u>47</u>
	<u>273,723</u>	<u>535,551</u>

*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住所地為中國內地。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A	-	346,107
客戶B	-	55,217
客戶C	52,791	-
客戶D	36,498	-
客戶E	34,557	-
客戶F	<u>30,723</u>	<u>-</u>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u>273,723</u>	<u>535,551</u>

4. 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

(i) 收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大理石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大理石產品	90,865	-	90,865
銷售商品	-	182,858	182,858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90,865</u>	<u>182,858</u>	<u>273,723</u>

地區市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中國內地的客戶。

收益確認時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u>273,72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大理石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大理石產品	86,116	-	86,116
銷售商品	-	449,435	449,435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86,116</u>	<u>449,435</u>	<u>535,551</u>

地區市場

國內*—中國內地		535,504
海外		47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535,551</u>
----------	--	----------------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住所地為中國內地。

4. 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 收益分類資料(續)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535,551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且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所確認及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		
銷售工業產品	<u>5,925</u>	<u>8,459</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時履行且通常於交付後一至六個月內支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約責任(未履約或部分履約)預期於一年內確認。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並未披露。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租金收入(附註7)	7,662	7,662
退還增值稅	879	-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837	-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7)	395	195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210	210
政府補貼*	585	256
雜項	337	55
外匯收益淨額	-	667
	<hr/>	<hr/>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0,905	9,045

* 並無與該等補貼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17,890	18,128
其他借款利息	25,981	20,616
撥回復墾貼現	997	1,12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3)	371	-
其他	76	-
	<hr/>	<hr/>
	45,315	39,865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u>222,284</u>	<u>497,909</u>
		<u>222,284</u>	<u>497,909</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13,502	15,21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6	-	36,139
福利及其他利益		242	3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基金		1,328	1,248
住房公積金			
一定額供款基金		<u>424</u>	<u>524</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5,496</u>	<u>53,445</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1	9,203	9,606
投資物業折舊	12	5,592	4,067
使用權資產折舊(二零一八年：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	10,691	7,530
無形資產攤銷	14	<u>211</u>	<u>358</u>
折舊及攤銷開支		<u>25,697</u>	<u>21,561</u>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18	6,725	9,667
無形資產	14	-	517,954
商譽	15	-	19,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1,5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u>2,327</u>	<u>881</u>
已確認減值虧損總額		<u>9,052</u>	<u>549,202</u>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29	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78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697	7,090
核數師酬金		3,300	3,1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89	(667)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5	(7,662)	(7,662)
銀行利息收入	5	<u>(395)</u>	<u>(195)</u>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江西科越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科越」)已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期間享有中國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除江西科越外，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年內，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扣除	6,877	1,111
遞延	4,493	18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1,370	1,29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稅項抵免總額(附註21)	(298)	(298)
	11,072	997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地的國家的除稅前虧損的法定稅率得出之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得出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75,282)	(643,89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附註21)	(4,385)	(4,244)
	(79,667)	(648,142)
按各自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按25%計算	(15,295)	(150,549)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按15%計算	166	—
—香港附屬公司，按16.5%計算	(3,233)	(7,581)
不可扣稅支出	8,483	2,659
毋須納稅虧損	1,704	142,424
額外稅項扣減之稅務影響	(253)	—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9,500	14,044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1,072	997
按實際利率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	11,370	1,295
按實際利率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抵免(附註21)	(298)	(298)

9.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於年內已發行2,899,487,229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2,304,045,205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已呈列之每股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7,596	80,293	10,409	13,034	13,236	140,369	284,937
添置	3,519	994	142	77	-	127,113	131,8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38,362	10,553	59	916	-	252	50,142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附註21)	(12,826)	(27,348)	-	(150)	-	(1,889)	(42,21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1,286)	(9,435)	(49)	(68)	-	-	(10,838)
出售	-	(755)	-	(558)	-	(16,763)	(18,07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365</u>	<u>54,302</u>	<u>10,561</u>	<u>13,251</u>	<u>13,236</u>	<u>249,082</u>	<u>395,797</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585	27,162	7,785	5,680	620	-	49,8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撥備(附註7)	2,832	3,659	1,262	1,450	-	-	9,2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撥備	323	2,075	27	14	-	-	2,43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374)	(2,942)	(30)	(66)	-	-	(3,412)
出售	-	(580)	-	(355)	-	-	(93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66</u>	<u>29,374</u>	<u>9,044</u>	<u>6,723</u>	<u>620</u>	<u>-</u>	<u>57,12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u>19,011</u>	<u>53,131</u>	<u>2,624</u>	<u>7,354</u>	<u>12,616</u>	<u>140,369</u>	<u>235,10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999</u>	<u>24,928</u>	<u>1,517</u>	<u>6,528</u>	<u>12,616</u>	<u>249,082</u>	<u>338,670</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382	78,782	9,457	12,497	16,314	23,310	167,742
添置	-	207	1,826	-	-	117,059	119,09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214	1,304	3	537	-	-	2,058
出售	-	-	(877)	-	(3,078)	-	(3,9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596</u>	<u>80,293</u>	<u>10,409</u>	<u>13,034</u>	<u>13,236</u>	<u>140,369</u>	<u>284,937</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966	20,016	6,208	4,513	440	-	37,14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撥備(附註7)	2,194	3,652	2,427	1,153	180	-	9,60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撥備	323	2,075	27	14	-	-	2,439
出售	-	-	(877)	-	-	-	(877)
年內確認減值(附註7)	102	1,419	-	-	-	-	1,5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85</u>	<u>27,162</u>	<u>7,785</u>	<u>5,680</u>	<u>620</u>	<u>-</u>	<u>49,83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21,416</u>	<u>58,766</u>	<u>3,249</u>	<u>7,984</u>	<u>15,874</u>	<u>23,310</u>	<u>130,59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11</u>	<u>53,131</u>	<u>2,624</u>	<u>7,354</u>	<u>12,616</u>	<u>140,369</u>	<u>235,10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5,57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95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其他借款之擔保而抵押(附註24(a))。

12.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0,267	94,334
收購產生的添置(附註27)	206,300	-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5,592)	(4,067)
	<u>290,975</u>	<u>90,26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290,975</u>	<u>90,267</u>

本集團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上海之八處(二零一八年：五處)商業物業。五處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及餘下三處乃持作資本升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00,42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2,800,000元)。估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四川恒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作出。外部估值師的遴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合乎專業資質。估值乃採用經調整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該等物業的預測現金流量而釐定。估值乃計及各物業的預期市場租金上漲及租用率。所採用之貼現率已就樓宇質素及位置以及租戶信貸質素作出調整。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分類為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04,775,000元(二零一八年：無)的投資物業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若干其他借款之擔保而抵押(附註24(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65,924,000元的投資物業因違約訴訟已被查封(附註30)。

13.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訂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租賃土地及辦公室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15至43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辦公室的租期通常介乎1至3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67,895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	(8,9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58,95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附註19)	<u>(8,939)</u>
非流動部分	<u>350,017</u>

1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辦公物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多幅土地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8,956	1,973	9,169	370,09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4,766	-	-	4,766
新租賃	-	6,484	-	6,484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附註21)	(61,403)	-	-	(61,403)
出售	(35,288)	-	-	(35,28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折舊開支	(1,409)	-	-	(1,4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折舊開支 (附註7)	(6,999)	(2,743)	(949)	(10,6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8,623</u>	<u>5,714</u>	<u>8,220</u>	<u>272,55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59,85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98,457,000)的使用權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擔保而抵押(附註24(a))。土地使用權乃按中期租賃條款持有。

(c)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973
新租賃	6,484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附註6)	371
付款	<u>(2,28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6,546</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110
非流動部分	<u>3,436</u>

1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d)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	371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2,100
與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 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502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2,195
	<hr/>
於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15,168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2)，包括中國的商業物業。該等租賃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現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7,66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662,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146	7,886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8,146	8,146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8,516	8,146
三年以上	33,196	41,712
	<hr/>	<hr/>
	58,004	65,890

14.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2,169	2,006	1,194,17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35,437	915	536,352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	211	21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437	1,126	536,5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56,732	1,091	657,8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732	880	657,612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26,703	2,006	1,028,70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165,466	-	165,4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2,169	2,006	1,194,17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335	705	18,040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148	210	358
減值(附註7)	517,954	-	517,9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437	915	536,3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9,368	1,301	1,010,6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732	1,091	657,823

14. 無形資產(續)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82,09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6,627,000元)之張溪礦及利川礦之採礦權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4(a))。

(b) 減值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每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減值跡象，則正式作出可收回金額估計。

評估減值是否必需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17,954,000元)。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179
年內減值(附註7)	<u>(19,17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成本	19,179
累計減值	<u>(19,179)</u>
賬面淨值	<u> -</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業務合併(附註28)	<u> -</u> 2,0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u> -</u> <u>2,09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成本	2,096
累計減值	<u> -</u>
賬面淨值	<u> -</u> <u>2,096</u>

15.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自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被分配至江西科越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江西科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而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之為期十年之財務預算。管理層就商譽減值測試所作之現金流量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之價值的基準為未來幾年之預期毛利率，預期效益改善及市場發展有助於毛利率提升。

貼現率—貼現率用於稅前並反映相關單位具體風險。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3%。

增長率—用於推測十年期之後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3%，基於該業務單元之估計增速，並考慮行業增速、過往經驗以及中長期增長目標。

對於貼現率之關鍵假設所賦予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6. 預付墊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就購買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u>78,962</u>	<u>90,237</u>
---------------	---------------

結餘主要指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建造中國江西省及廣西省的加工廠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預付款。

17.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製成品	14,031	39,052
在製品	14,714	13,983
材料及供應	419	984
	<u>29,164</u>	<u>54,019</u>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06,573	303,582
減值	(33,644)	(26,919)
	<u>172,929</u>	<u>276,663</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及小客戶(通常情況下需要預先付款)除外。賒賬期限一般為一個月至六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九個月)。大理石板材銷售的5%由客戶於交付貨品後持有作保留金，各自的到期日通常不多於1年。

客戶各自擁有最高賒賬限額。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及由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定期審核。鑒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信用風險較為集中。本集團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結算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用監控部，以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譽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73,624	269,069
一至三個月	36,716	4,461
三至六個月	5,681	3,133
六至十二個月	56,908	-
	<u>172,929</u>	<u>276,663</u>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年初	26,919	17,252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u>6,725</u>	<u>9,667</u>
於年末	<u><u>33,644</u></u>	<u><u>26,919</u></u>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而逾期的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2.15%	14.86%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18,571	66,840	21,162	206,57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2,550</u>	<u>9,932</u>	<u>21,162</u>	<u>33,64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1%	100%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77,802	6,186	19,594	303,58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1,139</u>	<u>6,186</u>	<u>19,594</u>	<u>26,919</u>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i>流動部分：</i>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 加工費		2,296	2,419
— 倉庫租金		1,580	1,580
— 租賃多幅土地	(a)	—	949
— 一年內攤銷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3)		—	8,939
— 購買材料及供應品		1,106	1,206
— 購買工業產品		19,458	16,398
— 服務費		1,839	1,791
按金		4,092	3,196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3,035	9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附註29)	(d)	36,593	—
履約保證金		3,000	3,000
經營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12,296	4,254
其他應收款項		814	1,387
		86,109	46,035
減值撥備(附註7)	(c)	(3,208)	(881)
		82,901	45,154
<i>非流動部分：</i>			
就以下項目之預付款項			
— 租賃多幅土地	(a)	—	8,220
— 耕地佔用稅	(b)	4,850	5,060
		4,850	13,280

附註：

- (a) 結餘指因對分別位於在中國江西省永豐縣的大理石礦(「永豐礦」)及位於中國湖北省利川市的大理石礦(「利川礦」)進行採礦活動而使用的多幅土地向村民作出的預付款項。由於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多幅土地的租金人民幣9,169,000元(先前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經調整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使用權資產(附註13)。
- (b) 結餘指就佔用永豐礦耕地向當地機關預付的款項。預付款項將於採礦權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 (c) 年內已確認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32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81,000元)。

本集團經參考過往虧損記錄及透過使用虧損率法對各報告日期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分析(如適用)。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情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的虧損率介於0.5%至10%之間(二零一八年：0.5%至10%)。

- (d) 結餘指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之現金代價。

20. 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88,486	102,700
減：		
用於以下項目之受限制存款：		
— 宣佈一項科研項目	(3,506)	—
— 環境復墾存款	(194)	(2,524)
— 其他	(21)	—
	<u>84,765</u>	<u>100,176</u>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	85,173	101,590
港元	3,257	1,029
美元	56	81
	<u>88,486</u>	<u>102,700</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乃以三個月至一年的不同期間作出，並按各自的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有信譽的銀行。

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倉儲及物流業務。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投資委員會決議案，本集團因計劃集中資源於其採礦業務上，故決定出售有關出售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管理層已與潛在買方就建議銷售事項進行積極探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就銷售進行最後的協商及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集團。由於出售集團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故倉儲物流業務不再計入附註3之經營分部資料中。

出售集團於年內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761	1,241
銷售成本	<u>(3,631)</u>	<u>(3,602)</u>
毛損	(2,870)	(2,3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47
行政開支	(1,451)	(2,017)
其他開支	<u>(70)</u>	<u>(13)</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附註8)	<u>(4,385)</u>	<u>(4,244)</u>
所得稅開支(附註8)	<u>298</u>	<u>298</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u>(4,087)</u></u>	<u><u>(3,946)</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附註13)	61,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42,2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05
貿易應收款項	1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3</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104,321</u>
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3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63)
合約責任	(235)
貿易應付款項	<u>(46)</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11,539)</u>
與出售集團直接相關的淨資產	<u><u>92,782</u></u>

2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集團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	(110)	85
投資活動	-	-
融資活動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10)</u>	<u>85</u>

每股虧損：

	人民幣 (0.001)元	人民幣 (0.002)元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基本及攤薄	<u>(0.001)</u>	<u>(0.002)</u>

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 (4,087,000)元	人民幣 (3,946,000)元
計算基本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10)	<u>2,899,487,229</u>	<u>2,304,045,205</u>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7,670	42,298
應付票據	-	40,350
	<u>57,670</u>	<u>82,648</u>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4,178	5,894
一至兩個月	6,866	861
兩至三個月	1,277	1,538
三個月以上	45,349	74,355
	<u>57,670</u>	<u>82,648</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本公司收取供應商發出的發票後三個月內結算。應付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i>流動部分：</i>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款項：			
除所得稅外的稅項		27,041	26,149
專業費用		10,772	9,709
工資及福利		6,281	11,48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48	11,314
礦產資源補償費		4,480	4,480
擔保存款		1,886	1,886
分銷商的保證金		1,745	1,745
租金		808	1,473
僱員報銷		667	529
廣告費		191	191
購買採礦權	(a)	–	18,600
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附註27)		–	11,432
應付董事款項		–	1,550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利息：			
銀行貸款		12,518	5,987
購買採礦權	(a)	3,707	3,707
其他		4,136	2,411
		<u>79,380</u>	<u>112,648</u>

附註：

- (a) 結餘指購買永豐礦的採礦權有關的應付款項。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類似還款條款的現行利率(即年利率4.75%)計息。採礦權價款的尾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結清。

除上文所述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a)	167,276	36,653
有抵押	(a)	14,240	142,047
有擔保	(b)	41,856	4,188
		<u>223,372</u>	<u>182,888</u>
實際年利率(%)		<u>5.66–12.00</u>	<u>5.66–7.60</u>
其他借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a)	200,000	220,000
無抵押	(c)	54,450	4,750
		<u>254,450</u>	<u>224,750</u>
實際年利率(%)		<u>5.00–27.00</u>	<u>8.00–9.20</u>
分析如下：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		23,240	173,388
兩年內		200,132	9,500
		<u>223,372</u>	<u>182,888</u>
其他應付借款：			
一年內		188,335	50,000
兩年內		58,665	170,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450	4,750
		<u>254,450</u>	<u>224,750</u>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477,822	407,638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u>(211,575)</u>	<u>(223,388)</u>
非流動部分		<u>266,247</u>	<u>184,250</u>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81,51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98,700,000元)由以下賬面淨值的若干資產作抵押：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5,575	12,952
投資物業	12	204,775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259,858	298,457
張溪礦及利川礦採礦權	14	282,093	116,6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79,814	-
		<u>1,062,115</u>	<u>428,03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67,27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6,652,000元)由本公司董事伍晶女士及其配偶梁迦傑先生共同擔保。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18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88,000元)由獨立第三方廈門思明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及吉安吉廬陵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作擔保，擔保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0,000元及人民幣47,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2,66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董事顧偉文先生及管理層蔣世奎先生及陳建平女士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由永豐縣工業園管理委員會無代價擔保。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4,45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50,000元)乃從若干獨立第三方個人借入，並按介乎5%至27%(二零一八年：8%)的年利率計息。

25.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39,953</u>	<u>39,953</u>
已發行及繳足：		
3,156,827,72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2,752,041,55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6,392</u>	<u>22,768</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52,041,551	22,768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附註(a))	346,536,178	3,101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b))	<u>58,250,000</u>	<u>52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3,156,827,729</u>	<u>26,39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配發及發行合共119,248,035股、63,131,313股及164,156,83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作為分別收購Genpex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7)，Kalong Holdings Limited(附註28)及Good Benefit Holdings Limited(附註27)全部股權之代價。人民幣3,101,000元計入本公司股本賬。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b) 58,25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0.399港元之認購價(附註26)予以行使，導致發行58,25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人民幣20,904,000元。行使購股權後，人民幣523,000元之金額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

2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為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鼓勵及獎賞。除非被取消或修改，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42個月內具有效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最後一批尚未行使的1,066,669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本公司亦運營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獲准授予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多數目為相當於一經行使，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購股權計劃內根據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乃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任何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如於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後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以及有關購股權的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予以接納，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共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26.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133,333,400股及229,3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所授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自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生效，並無歸屬期。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0.854港元及0.399港元。

於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附註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a)	0.566	362,633,400
於年內行使	(b)	0.399	(58,250,000)
於年內屆滿	(c)	0.854	<u>(44,000,0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0.555	<u>260,383,4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及十月三十日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854港元及0.399港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合共133,333,400股及229,300,000股股份。
- (b) 年內，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399港元(二零一八年：概無行使購股權)。
- (c) 44,000,000份購股權屆滿，於二零一九年並無行使(二零一八年：1,066,669份購股權屆滿，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行使)。

26.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89,333,400	0.854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u>171,050,000</u>	<u>0.399</u>	<u>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u>
<u>260,383,400</u>		

二零一八年(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33,333,400	0.854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u>229,300,000</u>	<u>0.399</u>	<u>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u>
<u>362,633,400</u>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260,383,400份(二零一八年：362,633,400份)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購股權開支(二零一八年：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為42,33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219,000元))。

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輸入模式所用主要數據：

	於下列日期授出的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日
預期波幅(%)	54.41	53.97
無風險利率(%)	1.36	2.15

預期波幅反映的是歷史波動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是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特性。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260,383,4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需要增發260,383,400股額外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2,604,000港元的額外股本以及股份溢價141,936,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171,0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

27.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a) 收購Genpex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向張元先生(獨立個人及Genpex Investment Limited(「Genpex」)當時的唯一擁有人)收購Genpex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購買代價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0.81港元配發及發行119,248,035股普通股以支付合共96,59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000,000元)。

收購Genpex全部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b) 收購Good Benefit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周成九先生(獨立個人及Good Benefit Holdings Limited(「Good Benefit」)當時的唯一擁有人)收購Good Benefit的全部股權，Good Benefi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Good Benefit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購買代價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81港元配發及發行164,156,830股普通股以支付合共132,96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1,000,000元)。

收購Good Benefit全部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由於收購事項並無全部所需之業務歸屬，故收購Genpex及Good Benefit集團已入賬列為資產收購。於各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如下：

二零一九年

	Genpex 人民幣千元	Good Benefit 集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附註12)	85,064	121,236	206,300
按公平值列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85,064</u>	<u>121,236</u>	<u>206,300</u>
股份支付	<u>85,064</u>	<u>121,236</u>	<u>206,300</u>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收購Vigoro Holdings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向陳禹宏先生(獨立個人及Vigoro Holdings Limited(「Vigoro Holdings」)當時的唯一擁有人)收購Vigoro Holdings全部股權。Vigoro Holdings間接擁有荷花建材的80%股權。荷花建材擁有位於湖北省利川市沙溪鄉一個大理石礦的採礦權，該礦佔地面積約1.4565平方公里，而有關採礦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Vigoro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Vigoro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產品的採礦勘探業務。

購買代價乃由本公司於收購當日以現金形式支付其中人民幣11,432,000元，並按每股0.305港元配發及發行458,666,666股普通股以支付餘下合共139,89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3,182,000元)。是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有關收購Vigoro Holdings全部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中。

由於收購事項並無全部所需之業務歸屬，故收購Vigoro集團已入賬列為資產收購。於各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2,058
租賃多幅土地的預付款項	1,302
採礦權(附註14)	165,4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其他應付款項	(560)
非控股權益	(33,653)
	<hr/>
按公平值列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34,614
	<hr/> <hr/>
現金支付	11,432
股份支付	123,182
	<hr/>
	134,614
	<hr/> <hr/>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總額	(11,432)
減：所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
應付現金代價(附註23)	11,432
	<hr/>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
	<hr/> <hr/>

2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蔣美琴女士(獨立個人及Kalong Holdings Limited(「Kalong Holdings」)當時的擁有人)收購Kalong Holdings的全部權益。Kalong Holdings間接擁有江西科越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碳酸鈣及其他礦產產品。收購事項乃作為本集團策略之一部分，以擴展其工業鏈及擴大其業務組合，從而提升其財務表現。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以本公司按發行價0.81港元配發及發行63,131,313股代價股份之形式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

收購Kalong Holdings全部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Kalong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Kalong Holdings集團」)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5
受限制存款	3,506
貿易應收款項	19,28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10,902
使用權資產(附註13)	4,766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50,142
存貨	946
遞延稅項負債	(787)
計息銀行借款	(31,240)
貿易應付款項	(6,111)
合約責任	(1,747)
應付稅項	(227)
應付利息	(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38)
	<hr/>
按公平值列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4,177
	<hr/> <hr/>
收購商譽(附註15)	2,096
股份支付	46,273
	<hr/> <hr/>

28. 業務合併(續)

有關業務合併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05

自收購起，Kalong Holdings集團為本集團收益貢獻人民幣13,107,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中錄得人民幣1,107,000元之溢利。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增加人民幣39,321,000元及人民幣3,320,000元。

29.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Evoke Investment Limited

於二零一九年期間，本集團向一名獨立個人出售於Evoke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所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元。所出售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採大理石產品。

出售以下各項之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3
貿易應收款項	2,9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867
存貨	7,453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7,426
遞延稅項資產	85
貿易應付款項	(9,9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536)
合約責任	(2,466)
應付稅項	(2,194)
應付利息	(416)
計息銀行借款	(9,500)
非控股權益	(3,653)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80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7)	(2)
現金支付	3,800

29.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出售 Evoke Investment Limited (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3,80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23)
應收現金代價(附註19)	<u>(3,800)</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	<u><u>(723)</u></u>

(b) 出售雅高(江蘇)科技實業有限公司(「雅高江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個人出售於雅高江蘇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2,793,000元。所出售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批發裝飾材料及化工產品。

出售以下各項之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存款	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3,9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4)
應付稅項	<u>(216)</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2,79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7)	<u>-</u>
現金支付	<u><u>32,793</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受限制存款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2,793
減：已出售受限制存款	(16)
應收現金代價(附註19)	<u>(32,793)</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受限制存款之流出淨額	<u><u>(16)</u></u>

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於報告日期根據其會計政策就有關或然負債的任何可能流出經濟利益進行評估，並已作出必要撥備。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現時為一宗訴訟的被告，指稱該附屬公司違約且拒不履行購買一處住宅物業之合約。

根據本集團外部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已針對指稱作出全面及有效辯護或該附屬公司已就訴訟作出彌償保證，因此並未就該等尚未了結的訴訟產生之申索作出撥備。或然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31.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一 廠房及設備	<u>95,938</u>	<u>152,959</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大理石及採礦業務

我們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新大理石加工廠(「大理石加工廠」)用以容納合共18台大型石材鋸機。該廠房將成為該省最大的大理石加工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理石加工廠已安裝12台石材鋸機及其他板材研磨及拋光機。其中部分機器已完成試運行調整並已投入生產。事實證明，使用新的石材鋸機及板材研磨機生產的產品具有頂級品質及高精度。除江西廠房以外，本集團已於中國廣西省設立一間新加工廠以滿足廣西及鄰近地區的大理石加工需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12台大型石材鋸機已交付至廣西廠房，且相關安裝工作已在進行中。位於該兩個地區的新加工廠不僅滿足地區不同類型大理石需求，亦可通過集中的技術支持及維修採購費用，實現規模經濟。

過往，本集團選用第三方承包商，將自身礦山開採的大理石荒料加工大理石板材，並由我們經驗豐富的品質控制團隊對板材加工進行質量把控。隨著設立加工廠及成立品質控制團隊，我們的業務模式將更加靈活。除自身礦山的大理石荒料外，我們將具有更多選擇，可從其他礦山經營商採購不同類型及品質更佳的大理石荒料，將其加工成板材，從而豐富我們的產品系列。同時，我們自身礦山獲認定為不適合我們加工的大理石荒料已直接在市場出售，以確保加工廠生產的板材產品長期具有卓越品質。

銷售大理石產品所得總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86.1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77.8百萬元。大理石荒料的銷售額由去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飆升至今年的人民幣44.3百萬元，此乃由於出售不適合我們加工的大理石荒料增加所致。另一方面，大理石板材銷售額由去年的人民幣71.3百萬元降至今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自身的加工廠尚未按滿負荷運營，導致銷量由約454,000平方米降至278,000平方米，更不用提在中國錄得自一九九零年以來最低的GDP年增長率6.1%的情況下，市場的消極情緒。

我們的礦山開採活動仍較低迷。永豐礦(本集團位於江西省的最大礦山)的採礦權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不時予以續期，時長各有不同，可續期至二零四三年二月五日。當前採礦權證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期滿。本集團已與當地政府機關積極協商，透過達成所有條件以獲得為期五年或以上的較長期限的採礦權證，從而促進業務長期規劃。發出相關證書的主要條件為礦山的環保建設需達到政府機關規定的若干水平。本集團已委託承包商改善礦山的相關佈局及設施以達到該要求。永豐礦的採礦活動於年內暫停，以推進環保建設工作。根據最新的評估結果，本集團預計大部份工作將於二零二零年年中完成，且其後有意將採礦權證續期更長時間。

自二零一八年起，繼習近平主席在全國生態環境保護大會上發表講話後，生態文明建設及推廣環境保護已成為中國政府追求的主要目標。綠色礦山理念不斷發生變化，且中國自然資源部已就綠色礦山建設頒佈一份詳細的正式標準，即「砂石行業綠色礦山建設規範」。各個地方政府機構已進一步提升彼等的生態及環保意識。本集團其他不同礦山的管理層已致力於綠色礦山規管計劃及相關工作，從而於續期採礦證書正式簽發或開始大規模採礦活動之前達到規定的標準。

年內，本集團收購一組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作工業用途的碳酸鈣的公司(「Kalong集團」)。Kalong集團的產品主要由大理石渣製成，因此屬於我們大理石業務的其中一個下游業務。其具有三大系列的碳酸鈣產品，並於其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後，為本集團收益貢獻合共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亦錄得收購後溢利約人民幣1.1百萬元。該收購事項乃通過將業務範圍從石材開採拓展至石材應用從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

商品貿易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簽署第一階段中美貿易戰協議之前，全球貿易市場籠罩在不明朗的氛圍之下，尤其是全球兩大國家經濟體之間的協商充滿變數。年內，鑒於該市況，本集團對開展任何商品貿易交易極為謹慎。因此，本集團年內的年度商品貿易交易較二零一八年有所減少並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82.9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錄得約人民幣449.4百萬元。

倉儲物流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透過其附屬公司Shiny Go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hiny Goal集團」)從事倉儲及物流業務。該分部自開始以來，業績並不令人鼓舞。由於Shiny Goal集團的客戶主要為當地的原材料進口商及生產出口商品的製造公司，因此，進出口業務活動放緩對客戶所在地區的物流服務需求產生直接影響。而這兩年正值中美貿易戰，令該分部的營商環境進一步惡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經檢討該分部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決定以出售Shiny Goal集團的方式，放棄該業務分部。自此，本集團已積極物色潛在買方並收到積極反饋。出售事項於落實後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而本集團可善加利用資源，發展其他業務分部。

企業發展及主要收購事項

鑒於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的營商環境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一直在探索各種投資項目機會，以提升其股東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年中，本集團對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形勢進行評估，認為長遠而言，市場前景樂觀。因此，它就收購若干物業訂立若干諒解備忘錄。該等物業位於上海若干核心住宅區的黃金位置，本集團認為該等收購為其參與中國房地產市場提供寶貴的投資機會，使本集團能夠從中國房地產市場上該等物業的潛在長期升值中獲益。本集團擬出租該等物業，以便未來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於該等物業中，其中三項物業於二零一九年被成功收購，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以發行合共約283.4百萬股新股份方式支付。有關該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營業收益約人民幣274.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36.8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了約人民幣262.3百萬元(或48.9%)，此減少乃主要由於商品貿易業務產生的收益因貿易交易規模縮小而減少約人民幣266.6百萬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273.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人民幣261.8百萬元(或48.9%)。

(a) 產品分類銷售

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分類的銷售明細及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概約百分比	毛利/ (毛損)率		概約百分比	毛利/ (毛損)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大理石荒料	44,343	16.2	76.0	14,806	2.8	73.0
單面拋光板材	29,767	10.8	40.0	61,293	11.4	35.0
規格板材	3,648	1.3	8.0	10,017	1.9	13.3
碳酸鈣產品	13,107	4.8	35.0	-	-	-
商品貿易	182,858	66.6	0.6	449,435	83.7	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273,723	99.7	18.8	535,551	99.8	7
物流	761	0.3	(377.0)	1,241	0.2	(19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761	0.3	(377.0)	1,241	0.2	(190.2)
總計	274,484	100.0	17.7	536,792	100.0	6.6

(b)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大理石荒料、單面拋光板材、規格板材及碳酸鈣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銷量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14,040	4,609
單面拋光板材(平方米)	242,040	414,597
規格板材(平方米)	35,519	39,094
碳酸鈣產品(噸)	36,305	-
平均售價		
大理石荒料(人民幣/立方米)	3,158	3,212
單面拋光板材(人民幣/平方米)	123	148
規格板材(人民幣/平方米)	103	256
碳酸鈣產品(人民幣/噸)	36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理石荒料單位售價較二零一八年下降約1.7%，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向一名主要客戶出售大理石荒料的單位售價較低。年內，單面拋光板材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八年下降約16.9%，此乃主要由於所出售的高價單面拋光板材(世紀鉑金板材、藍寶石板材等)的比例減少所致。

年內規格板材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八年下降約59.8%，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倉庫從水頭搬遷至江西，而於該地區新建的一間兼具加工及倉儲功能的大理石加工廠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投入使用，促使雅高石材透過促銷方式按每平方米人民幣103元的平均售價清空水頭的陳舊規格板材，從而導致整體平均售價下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碳酸鈣產品的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361元。碳酸鈣產品及其他礦產產品乃我們今年新開發的產品系列，由我們新近收購的位於江西的Kalong Holdings集團生產。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橡膠、塑料、造紙、化學建材、墨水等行業。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222.3百萬元，主要包括加工成本、大理石荒料開採成本、運輸成本及商品貿易採購成本。

加工成本

本集團的加工成本指大理石荒料加工為單面拋光板材，以及單面拋光板材進一步加工為規格板材向加工商支付的加工費。單面拋光板材的加工費減少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約88.4%，此減少主要由於單面拋光板材及規格板材加工量減少所致。年內，使用我們自身的加工廠乃導致向外部加工商支付的加工費減少的另一因素。

大理石荒料開採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大理石荒料開採成本主要包含礦山勞工成本、物料消耗、燃料、電力、生產設備的折舊和採礦權價款的攤銷。每單位大理石荒料開採成本較二零一八年減少近15.0%，此乃主要由於礦山勞工成本大幅下降。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包括：(i)由荒料堆場發運大理石荒料至加工中心的長途運費；及(ii)發運大理石荒料至中轉堆場，以及倉庫與加工中心之間的運輸的短途運費。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的運輸成本分別佔生產成本約0.2%及0.3%。

毛利與毛利率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人民幣51.4百萬元，相對於二零一八年增加了約人民幣13.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毛利率為約18.8%，而二零一八年毛利率為約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退還增值稅、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政府補助、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本集團持有的五個商業單位產生的租金收入。較之二零一八年，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此乃由於退還增值稅人民幣0.9百萬元及政府補助約人民幣0.6百萬元。

其他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罰金及本集團五個商業單位產生的租金開支。於二零一九年，該等開支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員工的薪酬、運輸成本及廣告費。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3百萬元，此減少乃由於作為本集團於年內的策略調整的一部分，廈門匯金石的銷售部重組。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行政人員薪金、租金、顧問諮詢費及折舊費。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2百萬元至本年度約人民幣58.0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收購採礦權的延遲付款利息及復墾相關利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5.3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1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1.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虧損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86.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45.2百萬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0百萬元)。淨虧損減少乃由於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虧損減少以及年內並無購股權開支產生所致。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8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有關礦山的開採、開發及生產活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週轉日數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6.7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72.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商品貿易業務縮水所致。儘管如此，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卻由二零一八年的238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299日。週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金融市場狀況收緊以及下游企業因面臨的財務困境加劇而減緩向彼等的供應商付款。因此，隨著彼等各自來自下游實體之經營現金流入放緩，本集團之若干經銷商客戶延遲向本集團還款。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2.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9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57.7百萬元，該減少與收益及購買量減少一致。

淨流動資產

本集團淨流動資產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325.0%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83.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商品貿易銷售減少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穩定，為1.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借款

本集團的營運融資一般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其他借款及銀行信貸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約人民幣477.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7.6百萬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淨負債(總負債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總負債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不包括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的應計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21.5%(二零一八年：18.7%)。

資本開支

本集團維持及增加銷售及溢利的能力，憑藉於持續的資本開支。資本開支用於購買開採權、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開支用於：(i)購買投資物業，合共約人民幣206.3百萬元；(ii)收購Kalong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為人民幣50.1百萬元；及(iii)收購使用權資產，合共約人民幣4.8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除了若干於銀行的現金以港元及美元計。據此，本集團已限制任何重大外匯兌換風險。

董事會並不預期本集團的營運受任何外匯波動帶來的任何重大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按其貢獻、資歷及才能而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人數為205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名)。於二零一九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3.4百萬元)。年內，本集團收購Kalong集團的業務，導致員工總人數大幅增加。同時，本集團結合自身戰略目標、經營業績及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僱員在此過程中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為肯定其重要價值，激勵更好發揮能力與專長，進而保障公司的穩健快速發展和長短期目標的達成，薪酬水平結合市場情況及相應的資歷能力，按不同比例作了調整。本集團根據員工(包括董事在內)個別表現及現時市場酬金指標釐定薪酬待遇。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國內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其中本集團須按該等僱員工資的有關部分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當地政府部門負責支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及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超出年度供款的退休福利。於二零一九年度，總額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25百萬元)的供款計入損益賬，原因為該等款項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變為應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約人民幣35.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人民幣204.8百萬元的投資物業、金額為約人民幣259.9百萬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金額為約人民幣282.1百萬元的張溪礦及利川礦採礦權及金額為約人民幣279.8百萬元的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均為取得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而作為擔保予以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約人民幣13.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為人民幣298.5百萬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金額約人民幣116.6百萬元的張溪礦採礦權均為取得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而作為擔保予以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95.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3.0百萬元)，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現時為一宗訴訟的被告，指稱該附屬公司違約且拒不履行購買一處住宅物業之合約。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以及合併事項

(a) 收購 Genpex

年內，本集團向張元先生(獨立個人及Genpex當時的唯一擁有人)收購Genpex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購買代價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0.81港元配發及發行119,248,035股普通股以支付合共約96.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0百萬元)。

收購Genpex全部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b) 收購 Good Benefit

年內，本集團向周成九先生(獨立個人及Good Benefit當時的唯一擁有人)收購Good Benefit的全部股權。Good Benefit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購買代價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81港元配發及發行164,156,830股普通股以支付合共約13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1.0百萬元)。

收購Good Benefit全部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c) 收購 Kalong Holdings

年內，本集團向蔣美琴女士(獨立個人及Kalong Holdings的擁有人)收購Kalong Holdings的全部權益。Kalong Holdings間接擁有江西科越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碳酸鈣及其他礦產產品。收購事項乃作為本集團策略之一部分，以擴展其工業鏈及擴大其業務組合，從而提升其財務表現。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以本公司按發行價0.81港元配發及發行63,131,313股代價股份之形式支付。

收購Kalong Holdings全部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d) 出售 Evoke Investment Limited

年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個人出售於 Evoke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Evoke 集團」）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3,800,000 元。Evoke 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大理石產品。

(e) 出售雅高(江蘇)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年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個人出售於雅高江蘇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32,793,000 元。雅高江蘇主要從事批發裝飾材料及化工產品。

前景

儘管臨近二零一九年末，中美貿易戰取得正面進展，讓市場滿懷希望，而突然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令商界的希望破滅。全球經濟劇烈動盪並遭受重挫。儘管中國是第一個受 COVID-19 影響的國家，但中國政府作出快速決定反應，實施各項緊急措施，事實證明，該等措施有效且令人欽佩。本集團深信於疫區國家中，中國無疑將是第一個經濟從 COVID-19 的餘波中恢復過來的國家。本集團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出台其他政策及緩解措施，以刺激中國的內部需求及推動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投資，從而對抗之前貿易戰及 COVID-19 餘波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將從拉動內需中獲益。話雖如此，鑒於 COVID-19 的影響仍在，評估其對本集團造成的負面影響為時尚早。本集團將繼續開展現有業務並不時調整策略，以適應變化莫測的金融環境。其將實施其業務計劃，並基於不斷變化的市場形勢及本集團的狀況審慎作出投資決定。

重大投資

除「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以及合併事項」一段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資源量及儲量

香格里拉礦

我們的香格里拉礦位於中國雲南省香格里拉市。下表概述有關香格里拉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香格里拉公司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0.1649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
屆滿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
許可採礦量	每年50,000立方米

雲南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0.56百萬元，為期三年。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標準估計的香格里拉礦大理石資源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控制	2.2
推斷	<u>0.3</u>
總計	<u><u>2.5</u></u>

年內，香格里拉礦開採約258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二零一八年：309立方米)。於二零一九年並無產生資本開支(二零一八年：無)。

德江礦

我們的德江礦位於中國貴州省德江鎮官家坟。下表概述有關德江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三鑫石材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0.252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30,000立方米

貴州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0.55百萬元，為期三年半。

有關進一步續期德江礦的採礦許可證的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獲相關機構批准，經續期的採礦許可證則仍待簽發。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標準估計的德江礦大理石資源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控制	1.3
推斷	<u>0.8</u>
總計	<u><u>2.1</u></u>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並未對德江礦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二零一八年：無)。

永豐礦

我們的永豐礦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通過一條72公里長的縣級公路與新建高速公路的永豐出口連接，使本集團與中國的全國運輸系統相連。下表概述有關永豐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江西省珙石(永豐)礦業有限公司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2.0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屆滿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250,000立方米

江西省國土資源局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55.8百萬元，為期30年。於二零一九年，採礦權價款已悉數付清。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取得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初步為期五年的採礦許可證，且進一步續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採礦許可證的期限可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第一個採礦許可證的簽發之日起最多延長30年。

永豐礦(續)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澳大利西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JORC準則」)估計的永豐礦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探明	51.2
控制	46.6
推斷	8.8
總計	106.6
儲量	百萬立方米
證實	23.0
概略	21.0
總計	44.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豐礦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乃經計及永豐礦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扣除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一般日常採礦活動過程中的開採量後達致，並經聶志強先生(我們全資附屬公司珽石礦業的副主席，彼於礦業生產方面(包括勘探及開採過程)擁有逾24年經驗)所確立。有關聶志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年報所披露)的永豐礦估計資源量及儲量乃根據JORC準則的資源量及儲量為基準，即就於各上述日期達致該等估計所用的報告標準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估計礦產資源量的方法及估計本公司的資源量及儲量所用的參數均為相同。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並未對永豐礦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二零一八年：6,588)。於二零一九年，並無產生任何資本開支(二零一八年：無)。

張溪礦

張溪礦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距已建成的高撫州經永豐至吉安的高速公路約50公里，張溪礦所在地與已通車的昌寧(南昌—寧都)高速公路相連，使本集團與中國的全國運輸系統相連。下表概述有關張溪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吉安礦業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0.7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20,000立方米

永豐縣自然資源局(「永豐縣自然資源局」)同意擴大其管轄範圍內的張溪礦的現有採礦面積。本集團正在向永豐縣自然資源局申請續期張溪礦的採礦許可證，其採礦面積擴大及大理石資源增加。如永豐縣自然資源局表明，就上述安排而言，本集團認為續期採礦許可證將於達成其他行政及基本規定後獲得批准及授出。本集團已委聘地質勘探服務提供商對擬擴大場地進行詳細的地質勘探。本集團持續監控續期的進度，認為本集團續期該採礦許可證並未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江西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1.615百萬元，為期三年。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標準估計的張溪礦現有場地的大理石資源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探明	7.1
控制	18.4
推斷	4.2
總計	<u>29.7</u>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並未對張溪礦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二零一八年：無)。

利川礦

利川礦位於中國湖北省利川市沙溪鄉。下表概述有關利川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利川礦業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1.5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屆滿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13,000噸

湖北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0.166百萬元，為期五年。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標準估計的利川礦大理石資源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控制	3.88
推斷	<u>0.67</u>
總計	<u><u>4.55</u></u>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並未對利川礦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二零一八年：無)。

其他資料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3,156,827,729股。

年內，本公司發行346,536,178股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且58,25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配發及發行合共119,248,035股、63,131,313股及164,156,83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作為分別收購Genpex、Kalong Holdings及Good Benefit全部股權之代價。人民幣3,101,000元計入本公司股本賬。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58,25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0.399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導致發行58,25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人民幣20,904,000元。行使購股權後，人民幣523,000元之金額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的憲章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概無任何優先購買權條文適用於本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爆發對中國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分佈於中國各個省份(包括首先發現COVID-19的湖北省)，故於採取緊急公共衛生措施及各項行動(包括僱員返程復工時，針對工作場所及居家隔離的限制)以防止COVID-19蔓延期間，本集團業務受到干擾。鑒於COVID-19隨後席捲全球其他國家，導致全球經濟陷入混亂，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由於COVID-19的多變性質，於本公告日期，合理估計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不切實際。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買賣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龍月群女士（為主席）、張曉涵女士及許一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已經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方法，並已審閱本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集團股東的利益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職責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主要執行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須以書面清晰地確立。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顧偉文先生被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伍晶女士被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於伍女士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後，伍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目前急速發展及進一步擴充其下游業務，董事會需要顧先生擔任副主席工作的經驗，且董事會相信，顧先生及伍女士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加上管理層的支持，將增強一貫雄厚的領導實力，故對伍女士同時委以主席及署理行政總裁的職務將有助高效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近發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慣例。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因爆發新冠肺炎疫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由於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實行交通管制及復工限制，故核數師未能於本公告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所有所需工作。尤其是，有關本集團一間位於湖北省利川市附屬公司之若干審核工作尚未完成。此外，核數師尚未收到有關獨立第三方資料(包括銀行確認書及其他審核確認書)的若干審核請求。預期有關數據(包括銀行結餘、銀行借款、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任何其他數據以及核數師可能認為需進行進一步審閱及調整的地方將須進行進一步審核工作。因此，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並未取得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的規定同意。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之公告將於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作出。

刊載進一步公告、末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本未經審核業績公告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tgo.cn)。於完成審核程序之後，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相比的會計調整或重大差異(如有)。此外，倘審核程序的完成過程中出現其他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預計審核程序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在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財務資料尚未進行審核及尚未獲得核數師同意，且可能須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及伍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張曉涵女士及許一安先生。